**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软件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 实施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相应的开发、测试、安装、运行（含试运行）、维护、修改、提供质量保证、培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1.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技术需求》。

**2.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2.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xxxxxx元整（￥xxxxx元）。其中，软件系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xxxxxx元整（￥xxxxx元）含13%增值税，系统安装实施合同价款为人民币xxxxxx元整（￥xxxxx元）含6%增值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2.2**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阶段** | **付款条件** | **付款金额** | **比例** | **备注** |
| 1 | 首付款 | 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项目蓝图审批完成，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30%的首付款 | ¥XXXXXX | 合同总金额30% | / |
| 2 | 验收款-二发车间 | 乙方完成制造事业部二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验收（甲方验收审批流程办结）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XXXXX | 合同总金额30% | / |
| 3 | 验收款-五发车间 | 乙方完成制造事业部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验收（甲方验收审批流程办结）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XXXXX | 合同总金额30% | / |
| 4 | 质保金-二发车间 | 乙方完成制造事业部二发车间装配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验收（甲方验收审批流程办结）后一年，项目系统稳定运行的，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 ¥XXXXX | 合同总金额5% | / |
| 5 | 质保金-五发车间 | 乙方完成制造事业部五发车间装配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验收验收（甲方验收审批流程办结）后一年，项目系统稳定运行的，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 ¥XXXXX | 合同总金额5% | / |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3**发票：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3.乙方驻厂服务**

**3.1**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业务核心人员、信息技术人员，业务顾问、技术顾问）参与。

**3.2**乙方实施小组的项目经理须经甲方面试通过。

**3.3**乙方实施小组成员的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甲方可提出更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相应成员。

**3.4**除乙方人员辞职，生病等无法预测的情形外，乙方变更项目成员，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的项目成员的资质和能力等须不低于原项目成员（更换的项目经理须经甲方面试通过），并且在更换的项目成员到位完成工作移交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原项目成员方能离开项目组。若经双方评估，一致认为因更换项目成员而严重影响项目质量、交付周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5**乙方实施小组项目经理需全程驻甲方办公，如需暂时离场须经甲方流程与IT部一把手审批，项目成员离场须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批。

**3.6**乙方实施小组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按约定进度完成项目实施，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

**3.7**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依授权执行的工程监理。

3.8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玉柴的规章制度，按照玉柴的工作时间开展项目，服从玉柴的管理。

3.9乙方未按以上规定执行，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双方责任**

**4.1**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组织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过程，确定专门的配合人员。

4.1.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需求，提供客户化开发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并组织研讨确定项目系统的规格定义。

4.1.3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和协调、并按期组织验收。

4.1.4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等有效凭据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1.5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

4.1.6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1.7甲方知晓本合同销售价格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产品的销售价格保密。

4.1.8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须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软件使用许可条款》。

**4.2**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按照以上服务内容进行优质及时服务。

4.2.2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项目实施、维护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4.2.3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达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4.2.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差异分析，并完成客户化开发。

4.2.5实施服务验收合格后，如确有必要对服务成果内容进行修改，乙方保证相关修改能够满足甲方关于生产变更的管理要求。

4.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实施服务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产品。

**5.项目交付**

5.1实施部分。

**5.1.1**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按里程碑向甲方交付的交付物。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技术需求》。

**5.1.2**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文档的义务是持续的。乙方还应在质保期满之前对技术文档进行升级，所有升级应与已提供给甲方的原技术文档具有同等质量。

**5.1.3**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2软件部分。

**5.2.1** 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账号及开通使用权限；或可由乙方通过快递或其他方式将软件使用许可证明文件或软件介质送达甲方。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有异议，应在乙方已交付软件且甲方收到软件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软件验收合格。

**6.项目验收**

**6.1**本项目的验收分为项目蓝图验收、二发车间项目验收、五发车间项目验收，如下所述。

6.1.1项目蓝图验收：乙方依据项目技术需求、设计项目蓝图。项目蓝图完成后，经过甲方流程审批通过，视为蓝图验收通过。

6.1.2二发车间项目验收：乙方遵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过程，完成二发车间项目验收。甲方项目流程审批通过，视为二发车间项目验收通过。

6.1.3五发车间项目验收：乙方遵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过程，完成五发车间项目验收。甲方项目流程审批通过，视为五发车间项目验收通过。

**6.2**验收报告在甲方项目代表签字确认时生效，并视为甲方已确认该验收报告所对应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及交付物。

**6.3**项目验收标准

6.3.1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交付物已经提交、服务内容已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项目代表签字确认。

6.3.2项目验收后的1个月内系统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项目代表签字确认。

**6.4**双方在验收后，应签署验收报告。如果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修改要求后，应在[3]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处理意见，应当遵照执行。如在【3】个月内经乙方修改、完善仍达不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质保期、培训**

**7.1**本系统实施服务的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终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维护服务。

**7.2**质保期内乙方的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等]。提供7\*24故障响应服务，故障服务请求要求15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提供服务，4小时内修复故障。

**7.3** 在验收前乙方应对甲方就此项目涉及的实施技术、开发内容进行培训，未完成培训前不得验收。培训【5】人天，培训地点在【玉林】，培训场地及网络环境由【甲方】负责准备，参加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的具体安排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8.知识产权**

**8.1**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8.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客户化部分的软件产品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本合同实施服务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拥有。

**8.3**乙方在本合同之外无权以任何方式再处置该本合同项下的客户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以该软件客户化部分用于获利，包括但不限于：

**8.3.1**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该客户化部分的软件产品。

**8.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对该客户化部分的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和升级。

**8.3.3**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修改和升级后的系统（客户化部分）。

**8.4** 乙方保证其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甲方因第三方主张侵权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第三方和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 保密**

乙方单位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保密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允许乙方对等延期一日或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延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0.1.2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终止或停止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费用, 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0.2**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0.2.1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由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按双方正式确认的项目计划约定时间节点提供实施服务的，每延期一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同意阶段付款向后合并，延期日从下一阶段截止日开始计算，如在下一阶段截止日完成工作进度，不用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12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0.2.3由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所交付的交付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负责修改、完善，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改、完善，或者修改、完善后的交付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0.2.4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或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系统实施服务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5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延迟 4 小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 元，延迟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6软件部分。

**10**.2.6.1如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逾期交付软件，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软件部分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6.2如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逾期付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软件部分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终止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同时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6.3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将销售价格等商业秘密擅自透露任何第三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10**.2.6.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销售价格等商业秘密擅自透露任何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3**其他。

无论本合同及其附录或附件中是否有相反之约定，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的收入或利润丧失、商誉丧失或任何间接或附带性损失的赔偿责任；且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所致的损失、损害或补偿索赔的责任累计总额不得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百，但造成人身伤害及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除外。

**11.项目变更**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经项目变更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再调整执行。

**11.2**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11.2.1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一致条件下，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11**.2.2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方面进行增减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它**

**14.1**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3]计收利息。

**14.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14.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和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在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14.4**双方均应各指定一人作为本方在本项目中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有关项目管理、变更、验收的项目相关文件上的签字被认为是该方的最终决定。任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均应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同下表）通知对方。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 甲方 | 黄文浩 | 项目经理 | 13397756965 | huangwenhao@yuchai.cn |
| 乙方 |  | 项目经理 |  |  |

**14.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6**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7**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合同》、《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技术需求》、《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试线数采系统实施项目保密协议》。

**14**.8 本项目全部源码归甲方所有。

14.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10 其他： 。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  |  |
| --- | --- |
|  甲 方名称(章)：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电话：传真：邮箱：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账号：211170400922100086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619723149C |  乙 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电话：传真：邮箱：开户银行： 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